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10 號
文	日期	106.02.18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39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茂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已認可「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及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車種範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2月5日車安技字第105000641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已認可「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及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增加適用L1、L2、L3及L5車種之範圍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適用車種範圍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